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真: 04-23321634

聯絡人:劉于華 電話:04-37061142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,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 接措施,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本署提供在 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,如 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,請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, 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,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 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,如符 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,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 轉學考試,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。另學生入學 後,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,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 相關規定,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  - (二)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,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 接學習,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,採隨班附讀方式





臨時安置就學,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;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,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,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。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,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,各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,以編入適當年級。

## (三)貴校如有相關疑義:

- 1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: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;電話:04-3706-1142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: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闕小姐;電話:02-7736-7417。
- 二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,將學 習銜接措施公布,並提供聯絡窗口,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 連繫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附

設國小部、各附設國中部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電2020/02/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